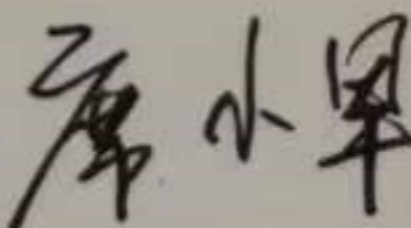



附件 6

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单位承诺函

申请单位名称	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恰县分公司		
法定代表人姓名	席小军	联系方式	15809087927
统一信用代码号	916530247108214608	单位地址	乌恰县健康路 8 号
<p>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充分发挥公益性功能，承担社会责任，做好突发公共性事件、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和应急机制，按照政府要求，做好稳定物价、应急保供等工作。 2. 配合自治区商务厅等政府部门做好县域商业建设相关工作，参与政府组织的商贸流通相关活动，参与解决县域双向流通网络建设。 3. 按照政府要求，做好信息报送相关工作。 4. 承诺所推荐项目未享受过各级财政资金补助，并在项目建设期内能完工并验收。 5. 申请人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； 6.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 7. 无违法违规使用各级财政资金行为和记录； 8. 申报项目非重复申报，非多头申报； 9. 所申报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； 10.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 11. 项目申报成功后，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方案、进度计划执行，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； 12.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； 13. 申请人承诺按要求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； 14. 申请人如在专项资金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，除按要求退还项目资金外，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。 <p>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，申请人将退还项目资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。</p> <p>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：(签名)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申请单位盖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2024 年 2 月 1 日</p>			
单位联系人	谢文举	联系电话	18690839559

说明：1.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，使用名章无效；

2. 若由授权人签署，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。